

人物传记

《爱德华滋小传》

第十一章 传福音给印第安人

一七五一年八月八日，爱德华滋举家迁往美国东部麻萨诸塞州（Massachusetts）的斯托布里奇（Stockbridge），去向那地区的印第安人传扬福音。

斯托布里奇是一个落后的地方，教堂是一间密不透风的小房，爱德华滋透过翻译员，向几家白人和四十二名印第安人讲道。这些印第安人用野熊的油涂满全身，以御严寒；其中有一位名叫大卫的，作召集人，他负责用海螺吹号，通知印第安人来聚会。

替爱德华滋翻译的印第安人，属于印第安人中的一个部落豪莎顿纳（Housatonnucuk），名叫约翰（John Wonwanonpequunnonnt）。他很有天分，他的英文全靠自学得来。爱德华滋学问渊博，内涵丰硕，他觉得约翰的翻译未能充份表达他的意思。他现在面对的，不只是语言上的隔阂，还有文化上的差距；在这种情况下，他只好调校自己的讲章，以切合印第安人的程度。慢慢地，爱德华滋的事工发生了果效，有两三个已往很邪恶的印第安人，听了福音之后，生命有了改变。爱德华滋的使命感是将福音传给各个民族的。他在《救赎的工作的历史》（A History of the Work of Redemption）一书中，这样写着：“多么希望许多黑人和印第安人将来会成为基督徒，许多属灵书籍可以在印度、非洲的埃塞俄比亚（Ethiopia）、鞑靼地区（在俄国鞑靼人定居的地方）出版。教会至终是得胜的。”

爱德华滋到美洲的落后地区，向印第安人传福音，身体力行地从事差传工作，成为众多信徒良好的榜样。

莎拉刚到落后的斯托布里奇的时候，初期有点不习惯，她希奇神为什么将一位学问高深的学者，埋在简陋的印第安人村落，但她相信神的带领必有祂的美意。印第安人从爱德华滋的家庭看到基督徒的和谐和美德，他们很喜欢爱德华滋一家人，特别敬爱主妇莎拉。爱德华滋的儿子作见证说，他生活在印第安人的社区，接触的都是印第安人的孩子，所说的只能是印第安话，甚至他的思想概念也如印第安人一样。

几年后，爱德华滋的好朋友伯拉米（Joseph Bellamy）到斯托布里奇探望爱德华滋，那时候，印第安人正经历一次灵性的大复兴。

伯拉米在爱德华滋家里用饭的时候，突然传来优美感人的圣诗的歌声。原来是印第安人在那里敬拜赞美。伯拉米很受感动，对爱德华滋说，我在你家里用饭，想不到却听到天堂的美妙的音乐。

爱德华滋的第三女儿以斯帖于一七五二年嫁给新泽西学院（New Jersey College）的院长伯尔（Aaron Burr）。伯尔同时兼任新泽西州（New Jersey）的纽华克（Newark）的长老会的牧师。当年伯尔已三十六岁，而以斯帖才二十岁。在新泽西州的学术界，伯尔威望很高，他是一间闻名的高等学校的校长；在教会里，他是一位虔诚的、随和的、有爱心的牧师。伯尔未娶以斯帖以前，原为爱德华滋的朋友，常到爱德华滋家里串门；因为他是爱德华滋家里的常客，故与以斯帖很熟悉，日久生情，两人于是结为夫妻。伯尔也是英国大布道家怀特腓（George Whifield）多年来的朋友。

一七五四年九月，伯尔邀请怀特腓在新泽西学院开学典礼上演讲。新泽西学院当日颁予怀特腓荣誉文学硕士的学位。怀特腓曾说过，当时世界上并没有一个大学校长，比伯尔更有才华。

一七五四年十月一日，新泽西学院开学典礼已经完成，身为大学校长的伯尔，亲自陪同英国来的嘉宾怀特腓，前往波士顿，与从斯托布里奇赶来的爱德华滋相晤。

这三位基督教的杰出人物，一起住在波士顿的普林士牧师（Thomas Prince）的家里，实在是历史上罕有的约会。一方面，他们毫无拘束地分享每个人从神所领受的；另一方面，他们也确实知道，这样美好的时刻，确是千载难逢的机会。

想当年爱德华滋被诺坦普顿教堂辞退的时候，苏格兰爱丁堡的郝格（William Hogg），曾奉献款项支持爱德华滋。一七五五年，郝格直接写信给伯尔，说他可以在英国、苏格兰、爱尔兰等地，筹集不少于四千英镑的款项，支持新泽西学院另觅一永久的校址。

因着郝格的支持，一七五五年二月，新泽西学院校董会决定在新泽西的普林斯顿（Princeton）兴建永久的校址。该学院后来改名为普林斯顿大学（Princeton University）。